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7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郭書好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達雄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14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提出繕本一份：

1.被告最後繳款日期、金額及債務充抵明細，並敘明請求金額之詳細費用明細。

2.對被告聲明異議狀所提出之時效抗辯之法律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